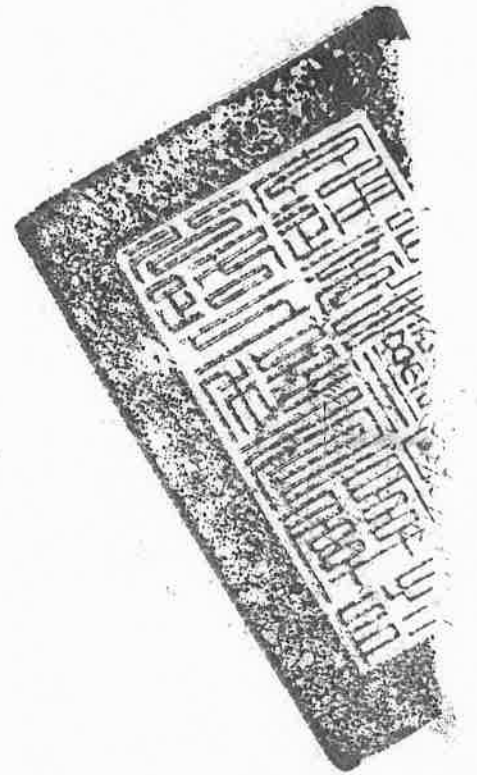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计划书

(中壢至楊梅段)



交通部公路局

計開

一、征收土地原因：

台灣地區近十餘年來，由於社會安定，經濟成長迅速，人口激增，導致交通擁擠日趨嚴重，為配合國防及經濟建設，特擬定各項事業之發展，並謀改進公路之質量，以交通安全及征收土地用以建築高速公路俾利交通事業之發展。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興建高速公路第一階段內之中坜至楊梅區係自桃園縣中坜市起往平鎮鄉迄楊梅鎮止，該區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佔地共計三市鄉鎮共計辦理征收之地為四七六筆，共計面積五方三三九公頃。

三、各辦事事業之性質：

交通事業

一、各辦事事業之法令根據：

- (一) 土地法第208條第2項
- (二) 行政院20年有20日令(忠生)第1號令
- (三) 交通部20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輸)字第一四一〇三號令

五、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無

方土地改良情形：

洋見征收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使用情形清冊。

七、土地使用人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址：

洋見征收地地籍圖及征收地所有權人使用及使用情形清冊。

八、四鄰接連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沿鄰鄰接有農田、住宅等（洋見征收地地籍圖及征收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使用情形清冊）。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現狀及沿革：

無。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十、曾否有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本案係征收土地，其補償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業經向絕大部分業主協定成立，並將補償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發給業主領取完畢，惟仍有少數業主死亡，尚未辦理繼承手續，未能領取補償地價，或為登記公業及三七五減租地，依法仍需補收征收，以資辦理結案。並有極少部分業主因要求補償費過高未能取得協定，茲以一併辦理征收。（洋見協定會議紀錄）。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

洋見征收地清冊。

十二、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見征收土地使用計劃圖。

十三、其他事業所擬設計方針：

(一) 計劃目的：

茲為配合國防及經濟建設，增進公路質量，以利交通，增進公路質量，以利交通，增進公路質量，以利交通。

(二) 計劃範圍：

本計劃範圍包括基隆、台北、台中、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公里，由被征收土地之主要城鎮及

機場、港口、交通支線等處，各

段長度不一，以交通支線為二、三公里，

以三、四公里為一、二段，各段

長度不一，以交通支線為二、三公里，

以三、四公里為一、二段，各段

長度不一，以交通支線為二、三公里，

以三、四公里為一、二段，各段

長度不一，以交通支線為二、三公里，

以三、四公里為一、二段，各段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撥付各路段工程經費...

預定二十二年四月前完成，二十二年三月完工。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

- (1) 發行建設公債。
- (2) 動支政府存款剩餘。

(3) 商洽國外貸款。

(五) 效益估計：

- (1) 高速公路完成後可加速促進社會經濟建設可觀光事業之發展。
- (2) 高速公路完成後可節省火車時間及運輸費用。

(甲) 列車費用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3) 高速公路完成後由於交通安全之改進可減少軍事損失。

十四、左需補償金額項總數及其分配：

(一) 補償費總數一、二、七、三、〇、七、七、四、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費一、一、三、二、四、二、八、五、〇、〇元

(三) 地上物補償費一、〇、六、四、八、九元

十五、準備金總數及其分配：

(一) 準備金總數一、二、七、三、〇、七、七、四、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費一、一、三、二、四、二、八、五、〇、〇元

(三) 地上物補償費一、〇、六、四、八、九元

三、徵收土地稅。
四、徵收土地增價稅。
五、徵收土地增值稅。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254

附：征收土地清冊、征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使用情形
清冊、征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使用情况
征收土地地籍圖、使用計劃圖、各辦事處
之法令根據、及協談會議紀錄等三一式五
份。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長胡美瑛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